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

100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士專班、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技術扎根教學分為「基礎實驗課程」及「基礎學理課程」。  
「基礎實驗課程」為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實務技術課程，包括：  
(一)「實驗課程」：如機械工程實驗、光電實驗等課程。  
(二)「實習課程」：如電子電路實習、測量實習等課程。  
(三)「實務課程」：如寫作、演說、閱讀、影像製作、基本設計、創意設計、建築圖學、設計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平面設計、程式設計與實習、財務金融實習、投資理財實習、統計學、程式語言、品質管理實習、工作研究實習等課程。
- 第四條 為全面提升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並使學生清楚瞭解修業期間內所有實驗課程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教學單位應訂定「實驗課程地圖」，標明「基礎實驗課程」及配合之「基礎學理課程」，且應每學年檢視一次，經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教師擔任技術扎根教學之授課，且實驗課程與配合之學理課程宜儘可能安排同一位教師授課或定期召開技術扎根教學研討會議訂定共同之教學進度，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之技術及學理能力。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明訂「基礎實驗課程」的課程名稱與總課程數，以及學生須修習通過之最低課程數，該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以 3 至 5 門為原則。
- 第八條 為充分指導學生「基礎實驗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申請分組教授「基礎實驗課程」，每一門課至多分成 2 班授課，「基礎實驗課程分組授課申請表」由教務處訂定之。
- 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教學單位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教學助理。
- 第十條 為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教學單位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段，各實驗室依實際需求配置教學助理或教學協助人員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